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四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五章 信用异议与修复

第六章 附则

附件

附件：1.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目录

 2.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主体清单

3.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清单

4.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申请书

5.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7.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修复通知书

1. 总则
2. **【起草目的】** 为规范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推进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促进航运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结合海事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海事监管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状况认定、信用结果应用、信用异议与修复等相关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信用信息，系指海事管理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主管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实施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二）确定失信行为清单，制定海事监管领域“守信激励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严重失信名单”评价标准；

（三）负责统一管理海事信用信息；

（四）监督、指导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海事信用管理工作。

各直属海事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二）组织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公开、认定、使用和信用认定的异议、修复等工作；

（三）应用信用结果，组织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四）监督指导下级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需遵从客观公正、审慎适度、公开透明、清单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鼓励社会参与】**鼓励港航企业、船舶船员、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海事监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应用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认定结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信用主体和信息目录】**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主体和信用信息目录，按照《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确定，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具体清单见附件1。

第八条【信息采集】海事管理机构遵循“谁管理、谁采集”的原则，根据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采集原则上采用信息化手段获取，信息化手段不能获取的，采集的信息应当有相应的依据。

信用主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并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信息归集共享】**海事信用信息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统一归集。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将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共享。

**第十条** 【信息标识】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以下要求标识信用主体：

 （一）自然人使用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船舶使用船舶识别号或IMO编号（如适用）。

#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十一条** 【**信用状况类别**】海事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认定分别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

**第十二条【守信名单】**信用主体自愿作出信用承诺，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通过的，列入海事监管领域“守信激励名单”（后简称“红名单”）：

（一）获得交通运输部评定的诚信典型；

（二）获评上年度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安全诚信船舶”或“安全诚信船长”；

（三）省级以上各部门与直属海事局签订联合激励协议认定的诚信典型。

“红名单”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上述认定情形不复存在的，“红名单”有效期终止。

**第十四条【失信行为范围】**按照法律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失信行为应当限制为下列范围：

1. 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的海事信用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
2.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行为；
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限制为下列范围：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失信认定依据】**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公布的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清单（附件3）认定并如实记录失信行为。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1. 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文书；
2.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五条** **【黄名单认定】** 信用主体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简称“黄名单”）：

（一）本规定附件3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二）省级各部门与直属海事局共同明确或互认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其他一般失信行为的。

“黄名单”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对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完成整改，且在有效期内未再出现失信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后将从“黄名单”中移除。

**第十六条** **【黑名单认定】** 信用主体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后简称“黑名单”）：

（一）交通运输部明确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本规定附件3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省级各部门与直属海事局共同明确或互认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黑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对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完成整改，且在有效期内未再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后将从“黑名单”中移除。

**第十七条**【**多重情形名单认定**】列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具有失信行为的，移出“红名单”。

列入“黄名单”的信用主体再次具有一般失信行为的，“黄名单”有效期按最后一个一般失信行为的有效期计算，列入“黑名单”信用主体再次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黑名单”有效期按最后一个严重失信行为的有效期计算。

列入“黄名单”的信用主体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入“黑名单”管理。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具有一般失信行为的，“黑名单”有效期不变；一般失信行为发生在“黑名单”认定之日起六个月后的，“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后移入“黄名单”管理。

**第十八条【信用认定延续原则】**信用主体变更名称、地址等基础信息或船舶所有权转移的，原信用状况认定结果随之转移，被列入的海事信用名单类别不变。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海事管理机构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条【信息查询】信用主体可以提交《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申请书》（附件4），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查询有关信用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附件5），并及时反馈信用主体。

第四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红名单激励举措】**海事管理机构对列入海事信用“红名单”的信用信息主体，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

（三）优先安排交通组织；

（四）优先安排船员考试；

（五）在诚信航运公司、诚信船舶等荣誉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优先适用海事管理机构推行的其他便利举措。

**第二十二条 【红名单联合激励】**对列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海事管理机构与相关单位建立联合激励机制，可采取下列便利措施：

（一）优先安排锚泊；

（二）优先安排靠离泊及装卸作业；

（三）优先安排引航；

（四）推送信用评价结果给市场相关主体，引导实施行业性、市场性激励；

（五）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或联合激励机制确定的其他便利措施。

**第二十三条** **【黄名单监管举措】**对列入“黄名单”的信用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应将其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提高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直属海事局根据辖区实际确定。

**第二十四条 【黑名单监管举措】**对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应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相关船舶原则上实施到港必查；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三）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黑名单联合监管举措】**海事管理机构将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相关单位，形成协同联动、共同治理格局，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可实施下列约束措施：

1. 推送给地方交通、口岸查验等行业管理单位，建议开展联合执法、限制享受优惠便利等行政性约束措施；

（二）推送给港口、码头、货主等行业经营单位，建议开展选船、经济合作限制等行业性和市场性约束措施；

（三）推送给金融保险机构，建议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

（四）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或联合监管机制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信用异议与修复

**第二十六条** 【知情权】海事管理机构将信用主体列入信用名单前，应当进行公示，并告知其作出行政决定的事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异议申诉】**信用主体在公示期内对信用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认定失信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查。

收到异议申请后，失信行为认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告知信用主体。

经核查异议成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恢复或调整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二十八条【信用修复条件】** 信用主体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作出信用承诺后，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认定失信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信用修复：

（一）被列入“黑名单”已满六个月；

（二）再次进行信用修复的，距离上一次修复时间超过一年；

（三）三年内信用修复累计两次以下；

（四）无申请信用修复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记录的；

（五）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相关期限届满的；

（六）无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得修复的其他情形。

申请修复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海事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6）；
2. 已经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3. 信用承诺书（附件）；
4. 信用主体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信用修复流程】**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准予修复，制作《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7）并告知当事人。准予修复的移出“黑名单”。不予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条**【信用修复注意事项】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者被评价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将记入信用行为记录。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名单有效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法律效力】** 本规定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海政法〔2017〕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一级）** | **信息类别（二级）** | **信息项** | **信息指标** | **备注** |
| **一级主体** | **二级主体** |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从业企业登记信息 | 航运公司 | 船舶所有人（法人）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曾用名、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成立日期、营业执照注册日期、营业执照有效日期、登记机关、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类型代码、注册城市、注册地址、区域编码、营业范围、登记状态 |  |
| 船舶经营人（法人） |  |
| 船舶管理人（法人） |  |
| 光船承租人（法人） |  |
| 船舶所有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别、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国籍、单位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务、从事本专业起始日期、联系电话、状态 |  |
| 船员相关机构 | 船员培训机构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曾用名、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成立日期、营业执照注册日期、营业执照有效日期、登记机关、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类型代码、注册城市、注册地址、区域编码、营业范围、登记状态 |  |
| 船员服务机构 |  |
| 船员体检机构 |  |
| 海员外派机构 |  |
| 船舶相关机构 | 船舶代理公司 |  |
| 船舶检验机构 |  |
| 防污染作业单位 |  |
| 加油、加气站 |  |
| 洗舱站 |  |
| 游艇俱乐部 |  |
| 船舶修造单位 |  |
| 港口服务单位 | 救助打捞单位 |  |
| 锚地管理单位 |  |
| 过驳单位 |  |
| 引航站 |  |
| 护航单位 |  |
| 港口/码头经营单位 | 港口/码头经营单位 |  |
|  | 其他单位 | 渡运单位（法人） |  |  |
|  | 水工作业相关单位 |  |
|  | 航道养护单位 |  |
|  | 安全评价单位 |  |
| 从业人员登记信息 | 船员 | 船员 | 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别、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国籍、从事本专业起始日期、联系电话、状态执业资格名称、执业资格等级、注册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注册类别代码、注册专业代码、注册等级代码、注册日期、注册有效起始日、注册有效期至、资格状态 |  |
| 从事引航作业的人员 |  |
| 其他相关人员 | 货主（危险品货物托运人） |  |
|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 |  |
|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 |  |
| 船舶代理人员 |  |
| 航运公司岸基管理人员（体系内公司） |  |
| 船舶登记信息 | 船舶信息 | / | 船舶经营人、经营人许可证号、船舶经营方式代码、IMO编号、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管理人许可证号码、船舶代理机构名称、船舶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类型、代理批文、中文船名、英文船名、船舶登记号、船舶识别号、船舶状态代码、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船舶核定的经营范围、船舶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船舶营业运输证发证机关、船舶营业运输证发证日期、证件状态、使用期限起、使用期限止、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原因代码 |  |
| 行政管理信息 | 行政许可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处罚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修复结果信息、修复结果认定时间 |  |
| 行政强制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号、行政强制理由、行政强制依据、行政强制种类、行政强制措施类型、行政强制执行类型、行政强制内容、行政强制结果、行政强制决定日期、 实施强制措施起始时间、实施强制措施结束时间、行政强制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确认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确认文号、确认事项名称、确认种类、确认内容、确认日期、确认机关名称、确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征收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决定书文号、征收种类、征收内容、金额、征收日期、征收机关、征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奖励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认定文书号、奖励名称、奖励事项 、奖励级别、奖励授予日期、有效截止期、授予机构名称、授予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备案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登记机关、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监督检查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检查形式、检查方式、监督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关联文书号、监督检查日期、监督检查机关名称、监督检查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他行政行为（报告、通告、事故调查、约谈等） |  |  |  |  |
|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 告知承诺其履行情况信息 | / | / |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内容、违诺责任、承诺作出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履行状态、未履行的承诺内容、违诺责任追究内容、承诺人履行状态认定日期、对比监督检查结果（与承诺相符、与承诺不符、恶意违反承诺）、承诺受理单位、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承诺受理单位代码、公开类型 |  |
| 容缺受理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 | / |  |
|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情况信息 |  |  |  |
| 信用权益保障 | 信用申诉 |  |  |  |  |
| 信用修复 |  |  |  |  |
|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从业企业表彰信息 | / | /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彰标题、表彰文号、表彰年度、表彰等级代码、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有效期、表彰内容、状态 |  |
| 从业人员表彰信息 | / | / |  |
|  | 其他守信行为 |  |  |  |  |
| 其他信用管理领域共享信息 | / | / | / | / |  |

附件2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主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主体类型 | 信用主体名称 | 船舶识别号/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 | 列入/移出名单类型 | 列入/移出名单时间 | 作出列入/移出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信用主体类型：（1）法人；（2）非法人组织；（3）自然人；（4）船舶。

2.信用主体名称：（1）法人名称；（2）非法人组织名称；（3）自然人姓名；（4）船舶名称。

 3.列入/移出名单类型：（1）红名单；（2）黄名单；（3）黑名单。

附件3

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清单

|  |
|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序号 | 失信行为描述 | 信息来源 |
| 1 |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 | 事故调查文书 |
| 2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报告或逃逸的 | 行政处罚 |
| 3 | 涉客船舶存在超员、超载运输，混装危险品车辆且不具备开航条件违规开航的 | 行政处罚 |
| 4 | “三无”船舶从事水上交通或运输 | 行政处罚 |
| 5 | 在水上应急搜救期间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度指挥 | 行政处罚 |
| 6 | 非法编制、占用、冒用未经许可的船舶AIS标识码、套用、冒用他船AIS标识码 | 行政处罚 |
| 7 |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VIF）设备，或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行政处罚 |
| 8 | 标识虚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 9 |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擅自对船舶进行重大改建的，或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和实施检验 | 行政处罚、约谈 |
| 10 | 危险品船违规夜航 | 行政处罚 |
| 11 | 载运危险化学品，谎报、瞒报或匿报的 | 行政处罚 |
| 12 |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 行政处罚 |
| 13 | 违反规定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 14 | 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 15 | 涉客船舶、危险品船船员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或在船上履行船员职责期间，服食影响安全履职的违禁药物的 | 行政处罚、船员记分 |
| 16 | 在船员考试过程中存在抄袭、作弊、替考等严重违反船员考试考场规则的行为 | 行政处罚、船员记分 |
| 17 | 配备的船长、轮机长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 18 |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 | 整改通知书等 |
| 19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整改通知书等 |
| 20 |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 | 整改通知书等 |
| 21 | 伪造、变造、买卖、涂改、冒用行政许可证件证书或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证书 | 行政处罚 |
| 22 | 行贿海事工作人员或假借海事工作人员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影响海事管理机构公正廉洁形象的 | 纪检案件 |
| 23 | 申请信用修复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的 | 信用修复决定书等 |
| **一般失信行为** |
| 序号 | 失信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 1 |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的 | 整改通知书等行政文书 |
| 2 | 未按规定配足有相应资历的岸基管理人员的，或岸基管理人员违规兼职的 | 行政处罚、整改通知书 |
| 3 | 发生一般事故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 | 事故调查报告 |
| 4 | 阻碍、妨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 行政处罚 |
| 5 | 未按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的 | 行政处罚 |
| 6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等法定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 7 | 未遵守桥区等“六区一线”水域特殊航行规则的 | 行政处罚 |
| 8 | 未按照规定保持AIS处于正常开启状态 | 行政处罚 |
| 9 |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 | 行政处罚 |
| 10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 11 | 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行政处罚 |
| 12 | 未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 行政处罚 |
| 13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要求使用岸电，或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未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 行政处罚 |
| 14 | 船舶未经许可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 | 行政处罚 |
| 15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 16 | 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行政处罚 |
| 17 |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油且未提交燃油豁免申明、报告或所提交燃油豁免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行政处罚 |
| 18 | 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许可进出港口的 | 行政处罚 |
| 19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或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 20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等船员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 21 | 在船员考试过程中存在交头接耳、示意、对答案等违反船员考试考场规则的行为 | 船员记分 |
| 22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记录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行政处罚 |
| 23 | 违反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相关承诺的 | 整改通知等文书 |
| 24 | 在办理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中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 25 | 船舶修造企业未建立、有效执行质量自检、报检等管理制度，或者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或未按照经船舶检验机构审定的图纸建造、修理船舶，未按船舶建造检验技术规程进行建造，开展试航的要素与报备材料不一致 | 整改通知等文书 |

附件4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申请书

|  |
| --- |
| **信用主体** |
| **□船舶和海上设施** |
| 船名 |  | 船舶识别号 |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单位或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自然人** |
| 个人姓名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 **查询申请人信息** |
| 单位或组织名称/个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查询原因 |  |
| **查询申请人确认** |
|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  |

附件5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根据 提出查询海事信用信息的申请，经查询，截至 年 月 日，查询结果如下：

一、基本信息

信用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

二、列入守信激励名单情况（如有，按时间顺序排列）

列入时间： 年 月 日，列入原因： 。

移出时间： 年 月 日，移出原因： 。

三、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况（如有，按时间顺序排列）

列入时间： 年 月 日，列入原因： 。

移出时间： 年 月 日，移出原因： 。

四、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情况（如有，按时间顺序排列）

列入时间： 年 月 日，列入原因： 。

移出时间： 年 月 日，移出原因： 。

五、其他情况（如适用）

未查询到该信用主体在海事监管领域的海事信用信息。

 XX海事局

 年 月 日

附件6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信用主体名称 |  |
|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船舶识别号/个人身份证号码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海事信用信息修复措施说明 | （可另附页） |
| 相关材料 | 1.信用公示已经达到最短公示期要求；2.相关法律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3.信用主体作出不再违反的信用承诺；4.其他可用于海事信用信息修复的材料（如有）。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本申请书为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海事管理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7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决定书

|  |
| --- |
| 信用主体 |
| 信用主体名称 |  |
|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船舶识别号/个人身份证号码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海事管理机构 |
| 失信情况和修复情况 | **失信情况：** 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于 年 月 日列入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修复情况：**经核查，该信用主体的海事信用信息自采集之日起已满3个月且在此期间未发生新的海事监管领域失信行为，已采取修复措施，承担了法律责任、履行了法定义务，作出了信用承诺。 |
| 海事管理机构信用信息修复决定 | □同意修复海事信用信息。□不同意修复海事信用信息。理由： 。 （海事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或申请联系人签收确认 | 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本决定书为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海事管理机构各留一份。